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示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示同意。

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